

#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2〕56号

签发人：蔡奎龙



##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5月21日第1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中共延边大学委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印制

附件

# 延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进一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

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 第二章 党员教育基本内容

**第五条**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

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条**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

发爱国主义热情。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七条**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构建以学校党校、院级党组织分党校为主体、党支部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师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新时代 e 支部、学习强国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工作、学习的教师党员和外出实习、毕业求职的学生党员等正常接受教育。坚持把“支部主题党日”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有效途径，坚持固定时间、明确主题、规范内容，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的活



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 第三章 党员教育具体方法

**第八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规定，做实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思想入党。建立完善校党委、院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培养体系，校党委和院级党组织每年定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前集中培训班，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学习交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树牢理想信念，杜绝功利思想。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对其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其接受培养锻炼，增强组织观念。对入校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要强化重点跟踪、接续培养。充分发挥培养联系人的作用，强化思想引导，切实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深化思想认识、端正入党动机，指导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重视在新生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从新生入学抓起，做到思想上早启发、政治上早引导、理论上早普及，推动新生知党爱党，坚定跟党走。上好新生入学“第一课”，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新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使新生接受党的熏陶，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重视在学校高层次人才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在发展高层次人才入党工作中，要把党员质量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培养与发展的关系，引导高层次人才正确认识入党问题。实行联系人制度，提高高层次人才思想政治觉悟。

**第九条** 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院级党组织要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规定学时要求，结合实际做细做实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要加强理论培训，组织发展对象集中学习，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史、党纪党规等，帮助其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要加强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发展对象，组织发展对象至少参加 1 次社会调查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引导其在服务社会、服务师生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接受教育、锤炼党性。要充分利用党员大会、党支部讨论发展党员的契机，对发展对象逐个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努力方向，帮助其健康成长。要充分发挥入党介绍人的作用，对发展对象逐一谈心谈话，加强对入党动机的了解，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指导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第十条**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院级党组织要坚持把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作为发展党员重要环节，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要加强理论和实践教育，强化入党宣誓等仪式教

育，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帮助其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增强党性修养。对入校时从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要及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要及时了解预备党员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教育引导其做合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有意识地给预备党员交任务、压担子，使其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强宗旨意识，提高能力素质。入党介绍人及党支部要督促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参加党的活动和工作，对存在的缺点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要与离校后的预备党员建立沟通交流平台，切实帮助协调、解决离校后在接续培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一条** 加强对党员的继续培养教育。院级党组织要结合不同类型党员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地开展党员继续教育。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全体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员干部的继续培养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开展党员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自律教育，进一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



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开展创先争优、选树典型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党员。

####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党支部管理。党支部要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要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支部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要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党支部每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各院级党组织要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党员日常管理。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

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要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要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十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

(BTX)建设。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要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十五条** 党员基本信息管理。党支部每年须对党员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党支部要由专人负责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日常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和党员基本信息变更等,如“党员学历”“工作岗位”“所在组织”“人员类别”“党籍状态”“转正日期”“一线情况”“技术职务”等。对外出实习、工作或出国的师生党员,要加强教育并要求定期与党组织联系、报告情况。

**第十六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各院级党组织,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员所在单位变动、外出活动、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

等情况，均需规范转接和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 6 个月及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不需转接组织关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转入组织关系，应查阅党员本人档案材料核实党员身份及相关信息。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十七条** 毕业生党员管理。学院党组织要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上 1 次专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强化党员身份意识，自觉参加党组织活动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跟踪联系工作，确保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落地。如有无法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应向学院党组织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院党组织上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审批，获得批准后由党员本人填写《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承诺每月与党组织联系并交纳党费，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期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学院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出国（境）党员管理。党员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院级党组织，党员返回后按照

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党员出国（境）之前须按要求填写《出国（境）党员登记表》，出国（境）学习（或工作）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限以其入学（或入职）通知注明地学习（或工作）时间为限，一般不超过五年。院级党组织应安排专人加强与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沟通联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避免失联。

**第十九条** 党员党籍管理。党员因私出国（境）6个月以上的须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归国后须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要求恢复组织生活。预备党员超过预备期的，视情况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处理。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出国（境）超期未归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有党员发展权限的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有党员发展权限的党组织审查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条** 党员监督。党组织要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提醒谈话。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二条** 批评教育。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三条** 限期改正处置。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要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 1 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二十四条** 除名处置。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应当执行以下程序：

（一）核实情况。党支部对党员现实表现进行了解，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二）院级党组织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上级党组织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还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预审。

（三）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党员大会要认真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处置决议需由本人

签字，对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院级党组织应派人到会指导。

（四）上报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组织处置的，由院级党组织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院级党组织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宣布。

（五）教育帮扶。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院级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关心帮助。

##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学校党委领导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各院级党组织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要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二十七条** 组织机构。学校党委和各院级党组织，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校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学校党委从院级党组织书记、优秀党员教师、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校党校和院级党组织分党校建设。校党校要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要列入学校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工作考核。校党委要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各院级党组织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校党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校党委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要考核检查各院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